

浮山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浮教体〔2023〕63号



浮山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浮山县学生资助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校、幼儿园：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晋教财〔2019〕9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浮山县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请遵照执行。

2023年9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浮山县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为充分发挥学生资助在教育扶贫工作中的基础性、先导性、可持续性、根本性作用，按照“精准资助、资助育人、依法资助”的实施要求，使各级各类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享受到资助，确保国家惠民政策、资金及时准确落实到位，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晋教财〔2019〕9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浮山县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

为加强对学生资助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学生资助工作顺利实施，成立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冯 平	县教体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郭彩瑞	县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冯海军	县教体局副局长
	马红梅	县教体局副局长
成 员：	孔繁森	县教体局计统股股长
	柏 丽	县教体局资助组组长
	石 坚	县教体局督导组组长
	陕明星	县教体局内审组组长



赵有斐 县教体局基教组组长

武海霞 县教体局幼教组组长

李 锋 县教体局成职教组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体局资助组，办公室主任由资助组组长担任。办公室职责如下：

（一）负责本县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制定和完善有关资助工作的制度、细则、办法；组织、指导本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

（二）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各级各类学生资助资金，确保及时、足额发放。

（三）建立健全考核督查机制，对资助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强化资助资金内部审计监督，实行领导小组定期督查、学校经常自查机制。

（四）加大资助政策宣传，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广泛宣传各项资助政策，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同时要总结推广各学校资助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树典型、立标杆，促进资助政策全面贯彻和落实。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精准识别原则

1.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2. 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



方法等公开透明，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等。

3. 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申请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

（二）坚持动态管理原则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学年，学期内动态调整。建立健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台账化管理，实施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或终止资助：受助学生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家庭和学生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资助条件的；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条件的。

（三）坚持整体联动原则

1.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职业学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由资助组负责具体经办，计统、基教、幼教、成职教、内审、督导等股室配合。

2. 资助组监督各学校严格把握政策，健全动态管理机制，进行信息汇总分析和监控等工作。基教、幼教、成职教要及时维护更新学籍管理系统，确保所有享受资助的学生学籍、生籍一致。

3. 计统股负责落实各级各类资助资金，保障资助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确保专款专用。内审和督导要强化对资助资金的



监督、检查。

三、资助对象和条件

(一) 资助对象

凡在浮山县公办幼儿园、普惠性幼儿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职业学校就读且具有正式学籍，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均可向学校提出资助申请。

若出现学生或监护人不提出或不按规定、不按要求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学生或监护人不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不真实，以及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可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二) 资助条件

受助学生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勤奋，积极向上；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贫先治愚，扶贫先扶智”的讲话精神，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

四、认定程序

(一) 提前告知。学校(幼儿园)应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



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同时宣传学生资助政策。

(二) 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按规定时间向学校（幼儿园）提交。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弃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等情况，需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由学校（幼儿园）核对，复印件由学校（幼儿园）存档备查。申请人应当对提交申请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 学校认定。学校（幼儿园）认定小组于每学年开学后 30 日内受理学生申请，对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依据民政、扶贫、残联等部门提供的贫困家庭相关信息数据，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开展认定工作。学校（幼儿园）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四) 结果公示。学校（幼儿园）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在学校公示栏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监督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公示内容只能涉及受助学生的姓名、年级、班级、专业等基本信息，不得涉及学生隐私。学校（幼儿园）校长（园长）要严把受助资格审核关，安排专人负责，杜绝各种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格的行为，并将公示、审核无异议的受助名单上报教体局资助组。



(五) 建档备案。资助工作要留存过程性资料,做到类别齐全、清晰有序、规范管理。各学校(幼儿园)要在每学期资助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个人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相关佐证材料等资料按学期整理装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档案。同时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将受助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六) 资金发放。县教体局计统股按时下拨资金,各学校(幼儿园)及时将资助资金打入学生社保卡账户。

五、相关责任

(一) 相关股室职责。教体局资助组具体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具体负责建立全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台账;负责与省、市资助中心对接;负责与乡村振兴局等相关部门对接;组织相关股室深入各学校对评审过程与资助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各类学生资助数据的上报;协调解决学校(幼儿园)在评审、发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计统股负责全县各级各类学校资助金的下拨和发放,负责协调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落实资助资金。基教、幼教、成职教要及时审核维护更新学籍管理系统,确保所有享受资助的学生学籍、生籍一致。内审、督导要强化责任追究制度,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对资助资金落实不力、弄虚作假、套取骗取或违规使用资助资金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严肃依法依规处理。

(二) 学校职责。各学校(幼儿园)要完善提前告知、申



请受理、资料审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上报等工作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开、公平、公正、透明、规范。各学校校长(园长)是各类学生资助工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学生资助工作负主要责任。要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健全领导机构,制定认定办法,确定专人负责,健全资助工作台账。同时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励志教育、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情况,一经核实,要及时取消学生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六、资金管理

学生资助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确保专款专用、及时发放。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抵扣、拖延支付。

县教体局资助组举报电话: 8125766

附件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附件 2: 《学生申请书》



附件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学(籍)号 _____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相片
	身份证号				户籍性质	□城镇 □农村			
家庭基本情况	家庭情况	家庭人口数		家庭成员在学人数					
	户籍地址	省(自治区)		市	县(市、区)	镇(街道)	(门牌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家庭成员情况 (直系亲属)	姓名	与学生关系	年龄	工作(学习)单位	联系电话	从业情况	文化程度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困难群体类型	1.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孤弃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困难职工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其他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年收入: _____元; 人均年收入 _____元。主要收入来源: _____。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_____。家庭欠债情况: _____。 其他情况: _____。								
申请资助的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p>								
个人承诺及认定	本人保证所填信息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同意授权有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系统,对所填信息进行查询、核对。			本人是 _____ 同学的(□父亲□母亲□监护人),该同学所填信息真实,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同意授权有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系统,对所填信息进行查询、核对。			学生就读学校认定小组意见:		
	手写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手写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班主任签字: _____ 学校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适用于学前、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

